**通 知**

 2019年9月9日，苏州市司法鉴定协会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

实《江苏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》的通知,为更好的执行，现本所就鉴定实施过程中属于大量文证资料的情形把握，建议明确如下：

1、司法机关移交有卷宗材料的, 鉴定过程中制作阅卷记录并复印相应卷宗资料存档；

2、司法机关委托的案件需补充调查证据材料或者进行复查明确诊断的；

3、影像学检查三次以上且影像学资料记录10张以上的；

4、住院治疗二次以上且文证资料达到20页以上的。

5、其他情形若认为需要收取文证审查费的，经科室负责人确认后按规定收取。

以上情形，告知并由委托方或者当事人签字确认。若上级有关部门有新规定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

 　　　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

报送：苏州市司法局

苏州市司法鉴定协会